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都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扩容工程、都昌县
巴家嘴邹家嘴湖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委托方(甲方): 都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都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扩容工程、都昌县巴家嘴邹家嘴湖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单位为都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都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扩容工程、都昌县巴家嘴邹家嘴湖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都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及管网扩容工程、都昌县巴家嘴邹家嘴湖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服务，编制监测报告，监测服务期为12个月。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甲方提交完整资料且具备监测条件时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监测季度完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季报，于监测年度完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年报所有报告报审、评审修改、专



家意见整改、批复补正工作，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闭环，不计入延期、不另行计费。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包括方案编制费、监测服务费，服务费总额为¥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其中方案编制费为¥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监测服务费为¥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上述两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合并编制，分别取得批复；监测报告可合并出具，但须分别满足两个项目的行政审批要求。若因行政审批要求必须分别出具两套完整报告，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1）方案编制费支付方式：报告取得批复后五日内，甲方支付编制费¥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乙方完成报告编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取得正式批复文件且全套资料移交甲方归档后五个工作日内。

（2）监测费支付方式：所有监测报告提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监测服务费¥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乙方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提交全部监测成果、完成年度闭环、配合甲方完成水保验收相关工作、资料全部归档后五个工作日内。”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十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逾期未提出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的延期审查期限，不视为甲方自动认可报告内容，确保本项目顺利取得水保批复及备案文件，全部配合工作免费兜底；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乙方全部履约合格且资料齐全前提下逾期付款

成果；

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

1、甲方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有权收取已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的 50%）。因不

真实完整资料、项目自身不符合法规要求等）导致未能获得批复的，乙方

用（最高不超过方案编制费的 20%）；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方案编制费，但有权收取实际发生的合理工本费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导致未能获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的，

可实施，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服务费用，乙方应提出书面说明并附费用变更明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

（修改部分超过 3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

等超过 3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报告作重大修改

施验收），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增加水土保持设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备案文件；



的，甲方应当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20%。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费用、追责赔偿。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因乙方编制错误、数据不实、监测缺失、成果不合格、整改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评审、无法批复、返工重做、主管部门通报、项目延误、资金损失的，乙方需全额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报审不规范、资料缺陷、整改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导致项目未批复、未备案、延误验收的，甲方有权拒付、扣减、追回服务费，乙方不得主张全额收费。非甲方过错导致无法批复的，乙方无偿整改直至达标。

4、乙方违反第六条保密约定或擅自使用、泄露甲方项目数据及工作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



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都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胡经济付项目审查
王健
2016.9.3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1518118118

联系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海泊广场5幢22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